

证券代码：605488

证券简称：福莱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148

债券代码：111012

债券简称：福新转债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经过讨论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福莱新材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部

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。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，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01%。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将按照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福莱新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